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嘉簡字第66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訴訟代理人　尤馨慧
被代位人　賴彥宇
被　　告　賴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認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昱琳